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趙崇彰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14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19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50190570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501905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
臺中港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
本府公告欄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
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(含附件)、
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6/10



041150050986 有附件